

红鹤文丛 ■ 80后青春小说炫势力

恭小兵 著

青春窒息小说

云端以上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过去与现在
城市漫游者
高考祭
想象中的通风坟墓
诗歌风骨
根
爱情的疤痕
游戏
一种悲伤
两杯没有付款的咖啡
女友小妖
伤口
纯洁与不纯洁
寂寞是个大问题
床第之友
虚拟的快乐
典当仪式
谈判
浪漫樱花
欢乐的影子
局外人
逃避所
下时
花篮战术
现实之一种

了，怎么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端以上,水面以下/恭小兵著.-长春: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2004

(红鹤文丛.80后青春小说炫势力)

ISBN 7-5385-2629-3

I. 云... II. 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82545号

云端以上,水面以下

总 监 制:饶声勇

选题策划:红鹤工作室 于德北

制 作:翰墨林青春文学工作室 刘毓锋

作 者:恭小兵

责任编辑:于德北

责任校对:冯晓红

整体设计:上海袁银昌工作室 李静

插图设计:张含

E-MAIL:rsy@vip.sina.com

www.handbooks.com.cn

出 版: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130021

发 行: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北京翰墨林图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630×970 1/16

印 张:9.25

版 次:2004年9月第一版

印 次: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5385-2629-3/g·1767

定 价:16.80元

法律声明:本作品著作权、版式、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任何仿制、翻印、盗印、非法销售之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

法律顾问:姚博扬

0001170331



CS1365176

I247.5
01423

云端以上 水面以下

恭小兵
著

I247.5
01423

重庆师范大学图书馆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序

钟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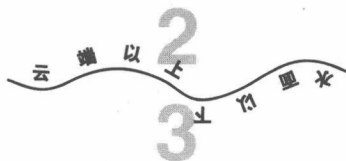
“红鹤文丛”推出 80 后青春小说炫势力系列，给当今的网络文学注入了新鲜的活力，对鼓励年轻人写作是一种巨大的推动力。其中十四万字的《云端以上，水面以下》做为该文丛的主打长篇，作者恭小兵以极其纯净的文本揭示了 80 后一代人对理想的热烈追求和在逆境中的苦苦挣扎。书中人物形象鲜明，时时见到警言妙语。文中大量的叙述性语言，使故事情节进展、时空转换变得自如而又跳跃、飞扬，间以哲论性语言，在对社会生活、人性发表激越昂扬的看法时，升华了主题的深邃性和哲理性。种种意象在这里被打乱后重新组合，融合到小说的细节中，建成另一个具体微妙的带有强制性压迫力量的世界。

青春是揉和了希望与悲哀的疯狂岁月，年轻的恭小兵在十六岁那年因义气参与械斗而锒铛入狱。是珠玉总是要圆润。铁窗高院之内的生活没有打击他对生活的希望，反而磨砺了他的意志，在狱中定下了自己今后的奋斗目标。出狱后的他靠在杂志社打工和自由撰稿自给生活，一直没有放弃自己的写作梦想，如此一坚持就是三年。生活的艰辛增加了他的阅历，不懈地努力使他写作功底日渐深厚。如今二十二岁的他现任腾讯社区灯下小说管理员，在天涯社区有无数拥护者，已成了网络文学 80 后的领军人物，《青年一代》、《天津晨报》、《爱人》等多家报纸杂志同时对他做了采访，其家乡安徽黄山电视台也对他进行了专访。

相识小兵很偶然，是经一个朋友介绍，因为大家都是安徽人，经常在网上交流一些写作看法和经验，一来二去地熟了，于是改网络交流为电话交流。他给我的印象是活泼开朗而有才气，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对文学创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精神，他经常对我说自己现在一看到电脑就头疼，可第二天和他聊天，才知道他昨天晚上又在电脑上写了三四千字。这样的事情发生了不止几次。我想，他能有今天的成就不仅仅是靠才华，更靠向梦想走去时永不放弃的执著。

如今他的《云端以上，水面以下》由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推出，标志着恭小兵的努力已经得到了传统文学的肯定，在此书隆重推出的前夕，小兵给我打来了电话，让我为此书作序，几番推辞，未能如愿，只得勉强提笔，写上几句。不胜诚恐。

序	02
楔子	03
疤痕	07
碎片	40
远行	58
寂寞	74
面壁	91
纯洁	106
后记	127
青春书丛《逸》	135



楔子

现在该说说我了。我呢，我是个狂热的文学爱好者。因为迷恋文学作品，我把学业都给荒废了。

公元 1994 年大年三十夜里，我给自己定下这样一个不成文的规矩：

每天只吃两顿饭，以便长期保持住某种饥饿的精神状态。

每天不可以讲十句以上的话，要把话都憋在心里。

每天必须看一到两万字内容的小说或者论文，要保持良好的吸收状态。

每天必须写出三到五千字的小小说诗歌或者散文，作为练笔之用。

你们感到奇怪吗，我为什么要定下这样的规矩呢？其实这个问题，我想，只要是过来人，只要看一眼我的嘴形或者表情，就会明白的。饥饿状态容易产生思想。据说在公元 1905 年，也就是九十年前，法国有个比较有名的文豪，为了让自己的文字显得更加真实，他接连好几天都不吃不喝。他的那部作品，好像叫做《女囚》吧？假如我刚才说的小说真的就是那部著名的《女囚》的话，那么他应该就是伟大而牛 B 的普鲁斯特。另外，通过一些我所知晓的，有限的历史资料显示：只有能把话憋在心里的人，才可以干点所谓的大事。比如越王勾践这家伙在吴国十年，说的话加在一起也没十句。而且还不是先天性哑巴。天，后来这家伙居然消灭了强大的吴国。

我定下这样的规矩，当然是想干件大事。这年头，只有干大事，才能有飞黄腾达的机会，而且还不一定就可以真的飞黄腾达。其实，有关干大事的这个念头，春

节前就已经在我的脑海里产生。春节前，我从南京的姥姥家一回来，就准备干点几大事，好让我父母和家人瞧瞧。至少我要向他们证明我的价值。

我要干的大事对许多人来说，其实又是件小事。当年我国的政治、经济两大领域都很好。在那两片大好发展的形势里，我想从事文艺活动，目标是当一名作家。尽管那些年里，很多原来不是作家、后来成了作家、再后来又不愿意当作家的人，他们把作家这个词整得很没凝聚力，把作协这一组织的名声搞得很臭很没面子。另外，据说作家这一行当也已经被他们给弄得乌烟瘴气。套用一個术语性的说法，那应该叫做“很没发展前景”。

尽管这样，可我还是迫切地想当作家，从小我就想。现在，我的想法已经发生质变，我已经在时刻准备着，准备着向作家这一领域进军。这个已经发生质变的想法，多多少少的，给我一些伟大甚至神圣的感觉。除掉对以上的那个规矩严格执行之外，我还利用其他一些手段来锻炼和磨砺自己。譬如在水里游泳的时候，别人都喜欢浮在水面上，但我不那样，我偏偏要把自己埋进水面以下。假如别人在水面以下可以呆一分钟的话，那我就非要在水面以下呆上三分钟。若别人呆了三分钟的话，那我肯定会强迫自己在下面呆五分钟。我必须在各个领域内胜过别人。只有这样，才可以更好地执行我九四年春节时，替自己制定下的那个规矩。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现在该说说我了。我呢，我是个狂热的文学爱好者。因为迷恋文学作品，我把学业都给荒废了。上课时，别人都在专心听老师讲课，我却在专心看小说。下课了，别人都去操场锻炼身体了，我还是一个人，不是呆在教室里看小说，就是趴在课桌上写些类似于读后感之类的东西。总之，我整个的中学时代，除了小说还是小说。其他任何项目，包括很好玩，据说还是好玩透顶的早恋，我都可以做到漠不关心。即使到了最后，我还是义无反顾地投身于早恋的庞大行列，但那也是“打着恋爱的幌子”，去做一些与恋爱无关的事。我们学校的老校长陈麻子就曾这么说过。

我对文学作品的这种狂热的嗜好，让我的老师和家长都深感头痛。事实上，我的老师就是家长，家长又是我的老师。因为我的父亲，他不仅是我中学时候的语文老师，后来还成了我就读中学的校长。而且关于文学，我父亲对它是有着切肤之痛的。

据母亲说,父亲年轻时,和我现在基本上一样,也是个狂热的文学爱好者。他为此奋斗,曾经是我们这地方小有名气的文学新秀。写出来的文章,曾经迷倒过许许多多的文学女青年。母亲就是其中的一位。只是后来,我国发生了一场规模较大的运动,运动的第一个浪头打过来时,我父亲还没什么具体的感受,可接下来的浪头就有些不妙了,父亲由知识青年变成了牛鬼蛇神,他的许多文字作品,随之也变成了所谓的毒草。

所以,老师兼家长的父亲,希望我能以他为戒。希望我尽早放弃这种不幸的爱好,回头是岸,做个安分守己的人。在他们眼里,爱好文学显然是没有出路的,也不是出路。他们不支持我的爱好。父亲说,能出人头地固然很好,但不能出人头地却也没什么关系。总之,他们不允许我跟文学有任何不正当的瓜葛。

父亲越是这样要求我,我就越是要往文学这条路上挤。我这人天生就是个倔脾气。另外,我觉得我父亲在这方面,做得实在是很差劲。他并没有完全彻底地跟文学断绝来往,相反,身为校长,对学校其他热爱文学的同学,他都显得无比的关心与爱护。并且,他还是我们学校校刊《新星报》的常务主编之一。可一回到家里,他只要发现我书包里有小说或者其他一些与学习无关的课外书,却总是态度粗暴地予以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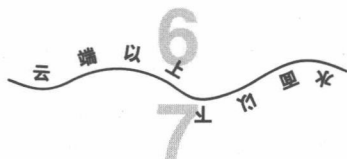
有一次,我实在是感到忍无可忍时,跟他顶起牛来。我说,你这人身为校长,怎么为人处事这么差劲呢?在《新星报》上,你题词号召全校同学热爱文学,支持文学。可一转身,你怎么就充当起了扼杀未来文学主流力量的刽子手呢?可我爸对我的抗议却嗤之以鼻。他说,一平,不是我不支持你。你和他们不同,你是我儿子,他们是别人的儿子,我爱你,也爱他们。但这两种爱是不同的,它们是不同的!你明白吗?只要你以后不再看那些老杂子小说书,你其他的爱好一律自由,爸爸绝不干涉。

我听后莫名其妙,心里想,什么我的你的别人的?我现在是儿子,但不会永远都是儿子吧?我也有当老子的机会。以后我成了老子的话,我就绝不会限制我儿子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说不准他喜欢杀人我还会送他一支枪,他想放火我会给他一把打火机哩!假如文学真的是个火坑的话,那你周末我就是唆使广大青少年跳火坑的一大罪人。蒙我哩?

当然,我可没胆量把心里想的这些告诉他。他,是我父亲,是个名副其实的家

庭暴君。我得跟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玩点迂回。于是我笑嘻嘻地对他说，那是那是，我是你儿子嘛。儿子不听父亲的话听谁的话？以后我不看小说了。但你得把你刚才没收去的那本书还给我，因为那是许俊的。

许俊是我校的一个著名的小流氓。我父亲一听到许俊，禁不住又一次对我大发雷霆。他气急败坏地对我大吼大叫起来。他说，妈的，和你说了一百次了吧？叫你别跟许俊这小子搅和在一起，你怎么就是不听呢？我看你小子，你小子是存心想气死我。



疤痕

每当爱情降临时，人们就会迫不及待地替她烙上性欲或者钱财的疤痕。尽管那些疤痕皮开肉绽，尽管不美，但很深刻，甚至很有意义。

城市漫游者

可一晃眼的工夫，八年过去了，弹指一挥间？现在已经是 2001 年。半年前，也就是公元 2000 年末期，我爸周大我因病医治无效，光荣去世。他的去世，使得我终于摆脱了“老子”这个词对我造成的压力。我爸去世之后，白天大部分时间里，我都躺在“夏羽旅馆”里睡觉。我不想回家，我妈早在七年前就已去世。我妈去世后没多久，我姐周一萍就勇敢地离家出走了，至今没有回来过。我家现在，就剩下我一个人。我怕清冷，同时也承受不住无边的寂寞。另外一小部分的时间里，我就吊在网上，给外省几个固定的时尚杂志写一些我爱你或者你爱我之类的虚假爱情故事。我不知道是因为我很有撒谎的天分，还是那些杂志本身就急需大批敢于

撒谎的作者？因为经我编造出的很多故事，基本上都顺利刊发。这样的工作我已经干了整整两年。我想，很可能这就是当初我爸不支持我投身文学的惟一理由吧？假如我写的那些爱情故事，也可以被称之为文学创作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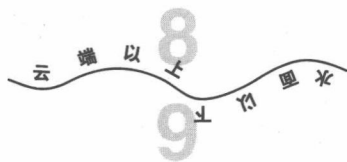
编造了那么多的爱情故事，我自己却一直没弄明白爱情到底是个什么东西？现在我甚至懒得去想这个滑稽的问题。一到夜晚，我就在这个城市的内脏里四处游荡。游走在城市的每一个夜晚，我都充满激情地幻想：假如可以拾到一个鼓鼓囊囊的大钱包，里面装满我一辈子也花不完的钱，那我就不会继续撒谎。

“夏羽旅馆”招牌的外观像个空啤酒瓶。年轻的老板娘夏羽心情好的时候，常来我的房间，趴在我的电脑前面，与我合伙，作弄作弄网上那些一见到女性ID就色相毕露的男性网友。偶尔，我们会顺便温习温习我们过去常玩的那种肉体游戏。有时事后，我想给她点钱，但她坚决不要。用夏羽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她现在还没沦落到那种地步。

一开始，我以为她想和我重修旧好。前段时间，我和夏羽之间的友谊遇到了一点小麻烦：为了另外一个女人准备向法院起诉我流氓的事，我们俩吵得一塌糊涂。一怒之下，夏羽从我家搬回了旅馆。下个月我即将出国，为了使出国的事情不再遇到任何阻力，我只好随之跟了过来。我必须稳住夏羽，以免夜长梦多。假如她和那个扬言要起诉我的女人联手的话，那么，我出国淘金的美梦可能真的就成了一团泡影了。

夏羽是我的一个情人，以前我们之间的关系非常非常的融洽，但现在已经不是这样。现在，连我住在她的旅馆里，也要按时交纳床铺费。否则她就叫我滚蛋。幸亏我及时跟了过来，又对她实施了一种死缠烂打的战略措施。通过我的不懈努力，我和夏羽之间的关系，终于慢慢地，慢慢地，又出现了一线转机。这不，我们好像又好上了。

有天上午，我正躺在旅馆的床上假寐。忽然闻到一股异常熟悉的香水味飘了进来。凭感觉，我就知道肯定是夏羽。因为那种味道的香水，是我用我上个月的撒谎费给她买的。送那瓶香水给她时，我还故意把自己弄成一副特别凄惨的模样。我神情萎靡地对她说，羽姐，认识你这么长时间了，我还一直没有给你买过任何礼物。这是我透支下个月的稿费，给你买的礼物，恳请你一定收下。夏羽只好收了下来。然后我就做出一副要离开旅馆的假象。我一边跟她说着话，一边整理着房



间里电脑的线路和自己衣物。夏羽问我去哪，我说，除了你的旅馆，我还能去哪？回家。免得到了下个月，我又付不起你旅馆的费用。女人是种怪物，她们最见不得的就是弱小者，哪怕这个弱小者是她的冤家对头。我的大学同学老扁说的一点儿也没错。刚刚收下我礼物的夏羽，见我那副落魄的鬼相，忍不住内心的善良，就说，你还是住下来吧，难道我夏羽真有你想象的那么惨无人道？

那天上午，涂抹着我熟悉的香水味道的夏羽，再一次飘进我的房间。我明白她的来意。

“我全身布满了鸟巢！”夏羽曾经这样嚎叫过。我觉得，这句话可能会给那些热爱诗歌创作的善男信女们带来新概念。最起码可以更换一下他们的创作思路。我得把它输入电脑，要让人们记住。现在有许多诗人都在埋怨读者，说很多诗歌创作的快乐，读者们都难以享受和理解。我对诗歌一窍不通，但我觉得，夏羽发明的这句话，至少值得某些诗人去临摹或者体验一下。

夏羽有一个妹妹，也叫夏羽，不过那个羽字是虞姬的虞。真是荒唐。为什么夏羽的妹妹，要和我跟我姐的情况一样呢？我叫周一平，我姐也叫周一平，不过她是萍水相逢的萍。而我却是资质平平的平而已。

夏羽常常把我当马。思想里，我也常常把她当成另外一匹马。平等是人类一个永恒的主题，而潮起潮落的生理欲念，则是这个主题里的主题。只有和夏羽纠缠在一起的时候，我才可以抛却一些人生具体的烦恼，才算是个男人，合格的骑手，或者在深远的想象里，我的手里也有根尼采的鞭子。

半个月前的一个夜里，我替一个报社写完一篇拖了很久的稿件后，又一次漫游在这个自己即将与之挥别的城市。在街道的一个拐角处，我遭遇到一个比双眼皮还多几个双眼皮的女孩。她趴在一个冰凉的垃圾桶上低声哭泣。我忍不住走了过去，递给她一支烟。她接在手里，点燃，深深地吸了一口，抹去眼泪，还对我笑了笑。问，你是干嘛的。我也笑。我说，我是这个城市深夜里最后一位侠客，我在漫游，并替上帝收集着尘世所有的悲伤。

.....

十天前，我又发现我的一个女同事。她表情紧张地跟在自己的上司后面。其实她的上司也就是我的上司，只不过我现在已经辞职了而已。他们俩最终停在一家名叫“四方”的宾馆前面，站在宾馆门口，他们表情默契地笑了笑，还相互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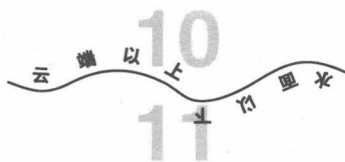
了一下各自的情绪,然后才相对自然地走了进去。

.....

我开始这样想,因为这个奇妙的世界,人们已经发明出了许多新东西。譬如乞讨,可以活命。譬如卖淫,可以生财。譬如我,胡编滥造出一些虚假恶心的爱情故事,也还可以暂时解决我的衣食住行。因此,无论严寒还是酷暑,这些人,包括我,都不会被热死或者冻毙。据说,在遥远的家乡,乞丐们都盖起了高楼大厦,他们把自己的田地转包给没有经营头脑的乡亲们耕种,他们的大厦里摆满了现代化电器商品,他们的弱智儿子娶上了买来的俊俏媳妇。我又觉得,在某种程度上,自己和他们(她们)简直就是一模一样:很多欲望让我们坚守在自己生命的阵地上,不需要尊严与归属。

在我漫游的夜里,我甚至听说过这样的笑话:一个身材瘦弱缺乏营养的年轻男子,持刀抢劫了另外一个油头粉面的老板模样的人。但很快他又把抢来的钱还给了那个老板。原因是他嫌弃自己抢来的钱太少,甚至不够自己抢劫后负罪潜逃的盘缠。冒着当强盗的危险,抢到的这点小钱,居然跑不出原来的城市,他觉得很不划算。所以还不如不抢。

我漫游在深夜的城市里,常常怀念起我的一些朋友。我知道他们一定都跟我一样,至少他们也都还活着。那就没有什么怀念的价值。我准备熬完这个冬天,再看看这个城市最后的一场大雪,然后我就不会还在深夜时分漫游城市。这个城市里的很多事物,让我感到有些具体的疲倦,我甚至已经不想再呆下去。因为很快,我可能就要去美国。



过去与现在

我的过去与现在不同。过去我很纯洁，甚至鄙视一切丑陋的事物。所以有时候，当我静下心来，我会痛恨起我的现在。早些年，我恨过我爸。因为在我妈刚去世几个月，他就把一位陌生的阿姨带回里面的卧室。他们俩也不怕惊动我妈的亡灵，把那木头大床摇得比拖拉机的“突突”声还响，这导致了我人生的第一次失眠。

再早些年，我还恨过我惟一的姐姐周一萍。因为她刚读初中一年级，胸部刚刚微微突起时，就和许多高年级的痞子生们混在一起。周一萍读到初一时，周一平也正好读到初一，因为她读到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忽然生了一场大病，因此留了两年。而且我还进了甲班，她考试成绩没我好，被分到丙班。用甲班班主任的话来说，丙班的都是垃圾生。

“恋爱是神圣的！绝不是你们打着幌子，去练习着你们所向往的那些东西！”上述这句话不是我发明的。它出自我们学校前任校长陈麻子之口。那天，学校召开批判流氓痞子学生大会，老校长陈麻子宣读到女流氓生周一萍的名字时，坐在我身边的甲班女生黄静“吃吃”笑了起来。说，周一平？我们班不也有个叫周一平的吗？挺好的呀，怎么也成流氓生了？我知道黄静是故意这样说的，她的目的，肯定是借此来耻笑我姐周一萍。可我没勇气跟她争辩。那一刻，我恨不得把头低进自己的裤裆里去。尽管陈麻子平时说不好普通话，但那次，他并没读错任何字。因为平与萍的读音完全相同。

我姐虽是女流之辈，可小小年纪就光荣进入了我校流氓榜。当我爸从外地学习归来，得知这一消息之后，气急败坏地把我姐绑吊起来。我爸的皮带挥舞，我姐

发出阵阵惨叫。但丝毫唤不起我对她的任何同情。我妈在一旁，虽然心疼得直掉眼泪，却没什么理由去劝解我爸。那次，我爸将我姐一顿毒打之后，觉得并没解气。索性还把她锁在小阁楼里，饿了她两天两夜。我爸希望我姐从此重视我们这个家族的名誉问题。我姐被反锁在小阁楼的第二天，趁我爸不在的机会，我妈拿了两块面包，叫我偷偷送给我姐。我用奇怪的眼神瞪着我妈，冷漠地笑。我说，饿死她才好，她让我在学校丢人现眼。可我的那句话还没说完，我妈就哭了起来，默默地从我身边走开。

时光不会倒流回来。可是脑海里的记忆却可以。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小时候的周一萍简直丧尽了天良。因为不管怎么说，周一萍毕竟是我姐，而且还是惟一的姐姐。其实周一萍非常疼我。从小时候到现在，一直是这样。我鄙视她跟痞子生们混在一起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在后来，当我读到初三，对本班女生黄静实施报复时，一些喜欢黄静的男同学，开始找起了我的麻烦。

我之所以报复黄静，就是因为她曾经耻笑过我——在我姐接受批判的那个全校大会上。一开始，我频繁地给她写所谓的情书，大胆地约她看电影。然后当着众多同学的面，大声宣读着她回给我的所谓的情书。甚至公开造谣，说她和我在学校后面的小树林里，做过什么和什么。我要把她的名声弄得比我姐还臭，才可以消解我的心头怨气。我觉得自己这样做，不但一点儿也不无耻，相反，却充满了荣誉和神圣感。

可黄静却不是那么好惹的。她有三个哥哥，另外喜欢她的男生也有老大一大排。后来她三个哥哥，外加那批暗地里喜欢她的男生，他们联合在一起，准备找我的麻烦。当我姐周一萍知道这个事情后，就迅速发动起丙班的痞子生，一鼓作气的，狠狠地修理了他们几顿。在我姐的率领下，那帮痞子生，先后大大小小的，帮我打赢了四五次群架。通过这事，我和周一萍的关系，才重新密切起来。许多年以后，我，黄静以及我姐周一萍，首次聚在一家饭店叙旧时，说起我们少年时代的那些有趣的事情，黄静感到非常气愤，说我那时真是卑鄙无耻到了极点。

尽管我现在比较贫穷，一日三餐还得依靠着我撒谎的天分来维持。但骗你是小狗，我们这个城市，在一个世纪以前，至少有三十家商铺店面，都打着金光闪闪的“周”字大旗。它们的创始人就是我爷爷的爷爷。爷爷的爷爷曾经给捻军某王担任过财政主管。虽然后来的捻军节节败退，最后灰飞烟灭。按照我的想法，那老头

肯定和现在的贪官污吏们差不多：愈是非常时刻，他们就愈容易捞钱。要不然哪来钱财，开设出那么多的店铺？

周家到了我爷爷那代人的时候，仅是嫡亲的兄弟姐妹就有好几十口。原因是我爷爷的爷爷大大小小里里外外的，一共讨了十一房老婆。那时候，正值战火纷飞，国家危难之际。加上他们那帮所谓的兄弟姐妹，又不是一个妈养的，所以趁着老祖宗一命呜呼的混乱，整个周家立马就被他们弄得四分五裂，一盘散沙。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所以爷爷的爷爷翘辫以后，他的儿女子孙们，基本上还在穿金戴银地生活着。

不过到了民国后期，周家就开始渐渐衰败。具体是什么原因连我爸我妈他们那代人都没弄清楚。总之家败如山倒，树倒猢猻散。乃至新中国成立，只剩下现在的这栋破洋楼。

爷爷的爷爷死去之后，我爷爷去投身革命。因为他是他爷爷最小的老婆的孙子。分家时，他只分到一小笔财产，但他连一个子也没要，而是孤身步行地跑去了当时的革命圣地延安。听我爸说，我爷爷是个很有骨气的男人，对革命对战友乃至朋友都忠心耿耿，很有燕赵遗风。但抗战胜利后，爷爷的命运一点儿也没被改变，迎接他的是没完没了的交代与检查。原因是他的许多叔伯兄弟都在国民党那边。

近来的这十几年里，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使周家流亡在海外的那些洋亲戚纷纷衣锦还乡，回来大陆扫墓，探亲。他们现在的身份是市民最最喜爱的外商。而我父亲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却一直郁郁寡欢，不甚得志。

我小时候的记忆里面，父亲总是常年绷着个脸，好像我们家每个人都欠了他一大笔巨债似的。不过一到秋天，他就会好一些。常常把我带到阳台里，拉一段二胡或者吹一段竹笛什么的，逼着我听。但我特别不喜欢他拉二胡，我喜欢听他吹竹笛。

因为二胡好像总是沾染上了一种凄凉味，穷酸相。瞎子阿炳就是个生动且具体的事例。而竹笛留在我童年印象里的，总与一些风流倜傥白衣飘飘的古代才子们有关。所有的民间乐器里，我最喜欢的就是竹笛。因为它轻灵，飘逸，又几乎没有任何重量。它的旋律呈现出来的是一种生命在飞翔的状态。我还常常在父亲的笛声里幻化成一只不停盘旋的飞鸟。我很愿意听下去，也很愿意自己一直沉浸在

那种快乐的幻觉里，就那么不停地在天空盘旋。

不要根。我本来就是个没有根的人，难道我说错了吗？

根

为什么说我没有根？我想这个问题必须有所交代。我姓周，我父亲以前也姓周。但就在他去世的前一年，却改了姓氏，开始姓起了章。并心满意足地对我说，这下终于找到了老祖宗，死了也可以闭眼睛喽。其实无论父亲姓什么，他都无法更改以下两个事实：1.真相大白以前，他曾经被自己的祖宗抛弃过，现在我也是。我父亲现在已经改周为章，而我却依旧姓着原来的姓，我懒得去派出所修改户口簿，所以一直到今天，我还是姓周。所有认识我的人，都叫我周一平。2.不管父亲姓周还是姓章，他永远都是我父亲。以前姓周时，是，现在他姓了章，依旧是。

去年春季，我们家来了个风尘仆仆的商人。五六十岁的样子，但看上去显得很精神。一般走南闯北的商人，基本上就这样。年纪越大越显得精神。不像我父亲，也不过五十来岁，退休后天天赖在家里不出去，要么拉二胡，要么就约几个邻居大爷大娘们来家打通宵的麻将。扫眼一看，整个一副垂垂老矣尚能饭否的暮年风采。

那个商人来我家的那天，我正趴在电脑前面伏案疾书。那段时间我几乎是个才若泉涌的快枪手，动辄写完一篇小说，写完这篇我就开始动笔写那篇。商人进来时，我正在写着第N部所谓短篇，题目好像叫《谁曾深深爱过我？》。他没敲门就径直闯了进来。问：谁是周大我？我没答理他。我爸当时正在打麻将，轮到 he 摸牌，忽然他把手里的那张麻将倒翻过来，再往桌面狠狠一拍，大叫一声：“门前清！全带幺！妈的单吊小鸡也能被我碰上？！”我爸欣喜若狂地收完钱，这才注意到家里